

附件 3

贵州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我校本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学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校根据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人数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申报。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活动及

竞赛；

（六）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七）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学年后，才具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格。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一）上年度各门课程成绩未出现补考科目，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为 3.0（含 3.0）或学年所学各科目成绩平均分达 80 分（含 80 分），综合测评成绩为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前 5 名。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需要提交详细的佐证材料。

（二）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每年 9 月，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二）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核实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评议时家庭经济困难是前提，品学兼优是主导。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在班级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 天，充分征求和听取师生的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签署意见，报各学院评审。

（三）各学院评审。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

对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情况进行集中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学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确定推荐名单，确认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提交《××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汇总，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五）学校评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集中审议。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学校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按要求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七条 学生申请必须统一使用规定的申请表，严格按照要求完整、规范填写申请信息。各学院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第八条 学校将切实加强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金发放统一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编制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汇总表，提交学校领导审批后，交由财务处及时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的银行卡。国家励志奖学金为一次性奖励金，其获奖情况由各学院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由贵州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学生对评审工作的质疑投诉，对有效投诉及时更正并回复。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受理评审与发放中违纪违规行为的投诉。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要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有关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向全校学生进行宣传。